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6号

申请人：郭X文，男，汉族，1968年X月X日生，身份证号码：4129221968XXXXXXXX，住河南省方城县券桥乡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曲红军，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7日作出的方公（券）行罚决字〔2022〕1869号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1869号处罚决定）不服，于2022年12月6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当日收到并受理，后依法延长30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的方公（券）行罚决字〔2022〕1869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2022年9月26日，申请人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访反映有关（2015）方民重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执行事宜,被申请人在没有任何实质证据的情况下捏造罪名，方公（券）行罚决字〔2022〕1869号行政处罚决定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2年9月26日，申请人在其信访诉求已经依法解决的情况下，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访，进行滋事，并借访施压，其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及社会管理秩序，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有申请人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接待登记表、接访工作人员证言、信访处置报告及方城县人民法院执行的相关材料、赴省越级访人员依法处理建议书、券桥镇人民政府关于高庄村群众郭X文反映问题的查处报告等证据予以证实，且能够相互印证。二、对郭X文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已执行完毕。三、申请人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一是申请人提出方城县人民法院关于其反映执行不到位的信访事项已经终结，方城县公安局存在作假的问题。经查证:2021年12月15 日方城县人民法院出具关于郭X文申请执行（2015）方民重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的结案通知书，2021年12月16日将结案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该案涉及郭X文的所有问题全部执行完毕。上述事实由方城县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予以印证。二是申请人提出其未寻衅滋事的理由不能成立。请求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9月26日下午，申请人郭X文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访，反映方城县人民法院（2015）方民重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执行不到位。2022 年10月7 日,被申请人方城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经补正）,以申请人以同一事由信访，在信访过程中不听劝阻执意信访并登记，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为由,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现该处罚已执行完毕。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来访接待登记表；

2.受案登记表；

3.询问笔录；

4.行政复议申请书

5.情况说明（杨奇）

6.方公（券）行罚字〔2022〕18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补正书。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在其信访诉求已经依法解决的情况下，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不听劝阻执意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访，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对其进行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券）行罚决字〔2022〕1869号行政处罚决定。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2日